

证券代码：115227

证券简称：23兰创02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3兰创02”持有人：

经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因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较低，不会造成公司的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中德证券作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3兰创02”或“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现根据发行人提议，决定召集“23兰创02”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定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15227

（三）证券简称：23 兰创 02

（四）债券余额：10 亿元

（五）债券期限：5 年期（2+2+1）

（六）票面利率：3.61%

（七）付息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投资者在第一个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投资者在第二个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4 月 20 日。如投资者在第一个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0 日；如投资者在第二个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12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17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17日

（六）召开地点：非现场会议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及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6月17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中德证券联系方式）。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议案）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12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2、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3、发行人委派或邀请的人员；4、见证律师；5、其他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参加的人员。

（十）中德证券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德证券债券业务管理部

电话：010-59026702、010-59026649

会议投票表决电子邮箱地址：zdzq-bond@zdzq.com.cn。

会议投票文件原件寄送方式：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写字楼1座22层（联系人：李宁；联系电话：18535018126）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议案详见附件3

四、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本次会议使用简化程序，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五、表决程序/提出异议程序和效力

（一）倘若本期债券持有人对上述审议事项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6月17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提出异议时具体需准备的文件如下：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为负责人）提出异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持仓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为负责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持仓证明文件以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由本人提出异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持仓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持仓证明文件以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以及异议函（详见附件2）在异议期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方式等书面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及异议函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二）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提出异议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异议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异议函均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三）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所持债券没有表决权/提出异议权利，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异议函采取记名方式提出异议（详见附件 2）。

（五）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如若该期间未收到异议函，则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则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

（六）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将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将立即终止。

（七）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其他事项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异议期结束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附件

附件1：《关于“23兰创02”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2：《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23兰创02”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附件3：《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11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14日



附件1

关于“23兰创02”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本人的代理人参加“23兰创02”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本单位（本人）对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多选无效；
-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3、授权委托书格式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的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如有）：

委托人证件号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证券账户号码	债券张数 （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债券金额 （万元）
合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请确认债券持有人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选择“是” 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2、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3、其他与本次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本单位/本人已经按照《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单位/本人对《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如有）：

代理人（签字）（如有）：

持有本期债券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证券账户号码	债券张数 （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债券金额 （万元）
合计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经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花科创”、“公司”、“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发行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发行人 A 股股份。

三、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回购实施期间，发行人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减少注册资本	6,666,666-13,333,333	0.45%-0.90%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6,666,666 股，占目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0.4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13,333,333 股，占目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0.90%。

若发行人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

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若发行人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85,120,000	100	1,478,453,334	100	1,471,786,667	100
股份总数	1,485,120,000	100	1,478,453,334	100	1,471,786,667	100

八、本次回购股份减资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不超过 2 亿元（含），不低于 1 亿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因回购股份减资事项属于常见事项，且公司本次因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较低，不会造成公司的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为便于公司相关程序的执行，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3 兰创

02”的发行人，现根据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特提请本次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并表决：因本次回购股份注销股票导致的减资，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发行人提供额外担保。

以上议案，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之盖章页）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1 日

